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24/19-20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2 June 202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4 June 202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Jeremy TAM | (Oral reply) |
| (2) | Hon Starry LEE | (Oral reply) |
| (3) | Hon CHAN Chi-chuen | (Oral reply) |
| (4) | Hon WONG Kwok-kin | (Oral reply) |
| (5) | Hon LUK Chung-hung | (Oral reply) |
| (6) | Hon WU Chi-wai | (Oral reply) |
| (7)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A Fung-kwok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Wilson OR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LUK Chung-h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Monitoring the conduct of police officers

譚文豪議員問：

反送中運動期間，一些執勤警務人員精神異常亢奮，以粗言辱罵及不成比例武力攻擊市民，已是司空見慣；有人更被攝到使用槍械時臉露獰笑。近月，多名警務人員接連被捕，所涉及的，更是竊取破獲之冰毒並將之轉售以及酒後襲擊同僚等嚴重罪行。坊間懷疑部份警務人員深受危險藥物及酒精問題困擾。據悉，警隊將成立“誠信審核行動小組”(小組)，整頓內部紀律。小組共有三大工作，其中一項為“加強對人員行為操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具體而言，小組會隨機對擬轉任敏感職位或升職之警務人員進行自願性驗毒，拒絕或未能通過測試者之調任、升遷將不獲落實。至於警務人員酗酒問題，小組則未有交代會如何應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逐一系列出過去五年間每一宗警務人員干犯毒品罪行案件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犯案日期、案情概略、毒品類型和牽涉數量，以及被控罪行；鑑於驗毒測試屬自願性質，染有毒癮的警務人員大有機會拒絕測試，避免被發現吸毒習慣，小組單憑此如何可揪出癮君子；為收實質果效，有否計劃隨機對全體警務人員進行突擊強制驗毒測試，並訂明拒絕者須受懲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規定警務人員執勤期間體內酒精濃度的限度；如有，限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現時，警方有否於警務人員執勤前後，隨機對他們進行突擊強制體內酒精濃度測試，確保無人昏醉至不適宜執行職責；如有，過去五年，每年警方對警務人員進行了多少次突擊強制體內酒精濃度測試；拒受測試的人次、被發現因昏醉而不適宜執行職責或體內酒精濃度超標的人次、超標幅度，以及此些人等所受的紀律處分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Measures to facilitate people travelling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李慧琼議員問：

自粵港澳三地各自實施入境檢疫管制後，對經常往返三地的人士帶來極大的不便。不少市民指出現時法例容許豁免檢疫期的人士類別範圍太窄，基層市民根本沒有機會取得名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會考慮按照風險評估，增加豁免檢疫期的人士類別範圍以及接納特殊或人道理由作為豁免檢疫期的考慮因素，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是否會考慮引入「健康碼」制度，讓三地居民可在指定的檢測機構進行病毒測試，並在證實未被感染的情況下發出「健康碼」；並爭取三地政府互認下可豁免隔離期；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會考慮擴大公私營的檢測能力，加強尋找隱形傳播者外，亦為「健康碼」制度帶來額外的檢測需求作好準備，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Restrictions on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陳志全議員問：

最近數月，政府不斷放寬限聚令的規限，但食衛局仍然表示公眾集會及遊行是不適合進行，並指相關活動有傳播風險。然而不少市民均認為他們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下進行公眾集會及遊行，受傳染的風險很低，不少市民更覺得政府當局以防疫為由令市民不能行使基本法賦予的遊行集會自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二月至五月二十九日為止，有否本地確診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感染者報稱曾參與5月1日多個商場內的集會、3月31日、4月30日在元朗港鐵站及附近商場的集會、5月10日旺角一帶的集會或5月24日港島區一帶集會及遊行；
- (二) 當局可否告知我們，二月至今因防疫理由而不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及遊行數目為何？當局可否告知我們，在沒有數據證明公眾集會能傳染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下，以限聚令為由不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有否侵犯基本法賦予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在何等的情況下取消或放寬限聚令，讓市民可以舉行遊行集會，享有基本法賦予的遊行集會的權利？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Measures to prevent flooding

黃國健議員問：

早前天文台發出本年度首個黑色暴雨警告，令香港廣泛地區受到暴雨影響，而且多區出現水浸問題，其中觀塘、牛頭角一帶東九龍均成為水浸的重災區，開源道、觀塘道行車隧道及翠屏道均出現水浸情況，而且觀塘道行車隧道更被雨水淹沒，嚴重影響交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涉事道路及隧道的水浸問題，當局在設計有關道路時有否預計其排水能力是否可抵禦暴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未來本港將進入雨季，當局在有何措施及檢查，以確保防洪措施、排水管道系統及海岸防波堤可發揮作用，而經過此次黑雨導致水浸後，政府會否再加強有關工作，包括盡快疏理市區內淤塞渠道；及
- (三) 就6月6日黑雨時收到的水浸報告，當局有否在事後進行跟進及調查工作；針對本次出現嚴重水浸的東九龍並不是水浸黑點，當局有何相應的補救措施，以免同樣地區再次水浸？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Introduction of health certification code

陸頌雄議員問：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政府透過實施封關舉措減低兩地病毒傳播風險，並設十四天檢疫令限制出入境人流。在此，經常往返中港兩地的港人、現居內地的長者和跨境學童的出入受到限制，日常生活受到嚴重干擾。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打算何時引入「健康綠碼」，藉以放寬有關港人往返內地、澳門的通關限制，使他們不需囿於十四天檢疫令安排或出入更具彈性；
- (二) 當局現時稱正處理有關港澳、內地「健康碼」互認工作，現在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工作的進度？預期於何時推出；及
- (三) 若當局未能於短期內推出「健康綠碼」，會否考慮其他做法，以靈活處理相關人士的出入境限制？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Questions of History Paper 1 of the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胡志偉議員問：

今年香港中學文憑試(DSE)歷史科考卷內的其中一條必答題為「『1900-1945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你是否同意此說？試參考資料C及D，並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題目迅速被教育局、建制派，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國內媒體大肆批評，教育局更以考題附帶「極為片面」的資料、「嚴重傷害在日本侵華戰爭中受到莫大苦難的國民的感情和尊嚴」、題目沒有討論空間，及不符合課程和評估的目標為由，要求考評局取消題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副秘書長於一篇文章內指，「歷史教育的重要學習宗旨之一是讓學生在學習自己國家的歷史時，從民族、文化的角度，建立對民族、國家的認同感及歸屬感……絕不能教學生以旁觀者自居」，這是否代表歷史應跟隨當權者的預設立場論述；如是，此舉如何能讓學生培養在「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內訂明的「內省、批判」的技能；如何能保障學術自由；如否，這考題何錯之有；
- (二) 考評局的評核目標列明，考試的其中一個目標，在於評估考生「記述、評價及選取與題旨相關之歷史知識，並能清楚及有條理地運用」；DSE歷史科的課程內容亦涵蓋日本在二十世紀初的政治概況，即包含日本侵華的歷史知識，故當局是基於什麼原因斷定學生不能運用與題旨相關之歷史知識，以駁斥題目的論述；及
- (三) 教育局亦多次強調取消考題能「保護考生的利益」，但此舉亦將影響學生的成績，抹殺學生在此段歷史上及此考題上付出的努力；故此，此人為扭曲的要求如何體現公平，保護考生的利益，及維護公開試的認受性？

初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Assistance for operators of kaito and ferry services

易志明議員問：

街渡渡輪服務一直面對經營成本增加及青黃不接的問題，但過去多年，政府對街渡渡輪服務的支援欠奉。街渡與渡輪同樣需要領有牌照，亦是為離島居民提供恆常海上公共交通服務，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期間，街渡與渡輪同樣受到影響，乘客量下跌，入不敷支；事實上，街渡的營運成本不遜渡輪，兩者同樣需要繳付保險費、維修費、燃油費、支付員工薪酬等，但政府只向渡輪提供紓困措施，而對街渡則置之不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街渡有很大部分是65歲或以上沒有供強積金的員工，營辦商未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渡輪及綠色專線小巴的安排，就每名65歲或以上沒有供強積金的員工，向營辦商提供每月六千元，為期六個月的補貼，以支付員工薪酬，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有何措施協助街渡營辦商支付該等員工之薪酬；
- (二) 除提供牌照費豁免、驗船費用補貼及一筆過一萬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外，因應街渡渡輪服務經營困難，政府會否考慮向街渡渡輪營辦商提供進一步的紓困措施，起碼與渡輪的紓困措施看齊，如提供維修保養及保險補貼，以紓緩街渡渡輪營辦商的壓力；
- (三) 由於街渡渡輪服務的票價不受監管，因此現時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沒有涵蓋街渡，若能按街渡航綫行程長短訂定最高補償差額，政府會否考慮把街渡納入計劃內，以惠及離島長者居民，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街渡渡輪服務是香港獨有的海上公共交通工具，但面對經營成本增加及青黃不接的問題，行業正不斷萎

初 稿

縮，政府有何短、中及長期措施協助街渡業界持續發展？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Assistance for the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sectors

馬逢國議員問：

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大量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下稱：業界)的代表向本人反映，指出不少業界團體的營運大受影響，從業員的生計難以維持。而據統計，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業今年2至4月的失業率急升至9%。雖然政府先後透過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一些支援業界的計劃，但業界反映仍有很多團體和從業員未能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詳列下列計劃的落實情況，包括分別接獲及接納多少宗申請，發放了多少資助金額等資料：
 - (i) 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藝術文化界資助計劃；
 - (ii)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一次過紓困資助；
 - (iii)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一次性補助金計劃；
 - (iv)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為津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聘用以給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和指導的特約工作人員提供補助金；
 - (v)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支援創意產業下的計劃；
 - (vi)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處所的資助計劃下的遊戲機中心資助計劃、健身中心資助計劃、遊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持有人資助計劃及康體用地資助計劃；
- (二) 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為業界提供支援，特別是為未能受惠於兩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業界團體及從業員提供財政資助，協助他們應對因疫情而受到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隨著疫情有緩和跡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陸續重開部份文康設施。當局有否為各項文康設施制訂重新開放

初稿

的時間表及相應的防疫安排，並會如何因應疫情的情況而調整有關安排，當中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 (四) 當局在制訂重新開放康文署文康設施和防疫安排時，有否諮詢相關業界團體的意見，以確保相關安排在達到防疫效果的同時，也能盡量減少對使用團體的影響，例如有藝團反映，表演場地如觀眾人數上限不多於原本可容納人數的一半，藝團繼續復辦演出時在行政和財政上均會出現困難，政府又會如何提供協助；
- (五) 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及策略，以協助業界在疫情過後盡早復甦，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制訂措施及策略的過程中，又有否諮詢業界的意見和了解業界的需要，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文化及康體消費券」，以鼓勵市民在疫情過後參與文化及體育活動，同時帶動業界的疫後復甦，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Selling chilled pork as fresh pork

何俊賢議員問：

鑑於去年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供港活豬供應一直未見起色，活豬價格持續高昂，造成有個別肉販以冰鮮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售賣謀利。市民普遍難以分辨，容易受騙。然而，政府在檢測及打擊有關行為的力度不足，本港亦未有完善的系統認證冰鮮豬肉及新鮮豬肉，令不法商戶有機可乘，引起香港食安衛生問題及影響正當經營的業界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提供可以出售新鮮豬肉的店鋪名單；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巡查肉檔抽驗豬肉程序的詳情(包括管理人手及選擇豬肉抽取樣本化驗的方式)、抽驗數量、化驗採用的器材及方法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食環署巡查肉檔的次數；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舉報；就有不法肉販違反《食物業規例》、《商品說明條例》分別提出的有關檢控宗數及被定罪人士受到的判罰為何；
- (四) 長遠會否積極改善例行巡查的程序，例如要有大型行動高調巡查、抽查肉檔的豬肉買賣單據或採取放蛇行動，以遏止此歪風；若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有不少持有出售冰凍(即冰鮮)豬肉牌照的肉檔，冷藏方法不合法例規定，未有將冰鮮豬肉存放在攝氏零度以下的冷藏庫中儲存和陳列，甚至將冰鮮豬肉從冷藏庫中解凍後取出直接掛出來售賣，引起嚴重的食安問題，同時誤導市民。就此，政府會否增加入口活豬途徑、巡查時使用溫度計等方式檢測豬肉溫度、建立一個完善的系統方便市民認證

初 稿

冰鮮豬肉及新鮮豬肉；若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Advance works and procedures for vacant sites

柯創盛議員問：

有智庫研究指出，油塘碧雲道公營房屋項目涉及兩個地盤(位於高超道/高超徑交界的地盤甲與位於高超道/碧雲道交界的地盤乙)，地盤甲早於2011年之前已經改劃為住宅用地，然而直到地盤乙完成改劃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才於2015年就兩個項目的配套基礎設施展開可行性研究、2017年展開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個地盤的地理位置並不相連，當局為何不先為地盤甲開展可行性研究，以及地盤勘測和設計；
- (二) 兩個地盤的工地勘測及設計工作最終於何時完成；
- (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是以什麼原則/標準以決定某一用地何時開展可行性研究，以及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以及用地之間開展前述工作的優先次序；及
- (四) 請以列表顯示自2013年起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公營房屋項目資料？

年度	項目名稱/ 位置	可行性研 究所需時 間(預算/ 實際)	工地勘測 和設計工 程所需時 間(預算/ 實際)	涉及的公 營房屋數 目	最新進度

初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Combating smuggling activities

涂謹申議員問：

由於年初政府封關，大量陸路水貨客轉而由海路走私水貨至內地，每日走私貨物逾600噸，總值數以千萬。海關執法期間，更造成多宗人命傷亡，問題嚴重。據報，在本年度首五個月內已經在走私黑點的西面水域發生了13宗海上安全事故，造成至少6人死、2人受傷及1人失蹤。今年1月，總共有3名海關人員在執法時不幸殉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海關在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昂船洲公共貨物裝卸區及長沙灣潤發碼頭等走私躉船上貨地點，以及三跑附近走私航行水域的人手安排，包括人手數目、海關船隻種類、數目、搜查及巡邏的時段和頻率；
- (二) 海關會否更新設備及增強人手以減少執法造成的傷亡；如會，更新後船隻數字為何及如何編制；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半年的海上走私截查宗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已實際執行的懲處；
- (四) 重犯者會否有更高刑罰懲處；如有，刑罰為何；
- (五) 會否透過《合作互助安排》與內地海關進行聯絡會議探討打擊現時海上走私活動的策略；如會，將於何時進行會議；及
- (六) 內地對進口物品徵收高額稅項，例如進口凍肉到內地需繳付9%至79%關稅和增值稅，成為走私誘因，海關會否與內地商討降低進口物品稅的可行性以減少走私活動？

初稿

Question 12 (For written reply)

就民事司法程序事務進行遙距聆訊

Hon Dennis KWOK to ask:

It has been brought to my attention that the Judiciary is actively considering supporting WebRTC for the access to the virtual court systems. In this regard, please inform the Council:

- (1) whether the Judiciary is considering supporting WebRTC for all virtual hearings going forward; and
- (2) If yes, please provide a timetable and plan of implementation; if not, why not?

初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Currency swap agreement

梁繼昌議員問：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本年6月初接受中央電視台專訪時稱，香港與中國人民銀行存在一個互換協議，內容包括港幣跟美元互換。換言之，如果香港需要美元，央行會給香港支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互換協議是何時簽訂、目的及詳情為何；
- (二) 政府與中國人民銀簽訂互換協議，是否反映香港外匯儲備並不足以捍衛香港聯繫匯率制度；及
- (三) 除了上述互換協議外，香港與中國人民銀行還有甚麼互換協議；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zoning of sites for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陳克勤議員問：

最年透過改劃現有土地用途成為供應公營房屋的主要土地來源。然而，改劃土地用途涉及多個行政及法定的程序，包括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期可行性研究、收回及清理土地，期間或會出現不同程度的延誤，以至影響公營房屋的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13年以來，所有已改劃作公營房屋發展用途的用地分別在以下六個不同發展階段：(i)前期可行性研究、(ii)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iii)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相關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iv)土地收回、(v)土地清理，以及 (vi)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平均時間為何；

項目名稱	發展階段					
	(i)前期可行性研究	(ii)工地勘察及基礎設施工程設計	(iii)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	(iv)土地收回	(v)土地清理	(vi)工地平整
朗邊(第一期)	例：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朗邊(第二期)						
屯門第54區4A(南)號地盤						
橫州(第一期)						
薄扶林華景街						
薄扶林華富北						
薄扶林雞籠灣(北面及南面)						
薄扶林華						

初 稿

樂徑						
前茶果嶺 高嶺土礦 場(地盤甲 及乙)						
屯門第 54 區 5 號地 盤						
魷魚灣村 道						
百勝角路						
丹桂村路 (南)						
啟德 2B3 號地盤						
啟德 2B4 號地盤						
啟德 2B5 號地盤						
啟德 2B6 號地盤						
石籬中轉 屋						
新慶路(第 一期)						
新慶路(第 二期)						
前摩星嶺 平房區加 惠民道(第 一期)						
前摩星嶺 平房區加 惠民道(第 二期)						
茜發道						

- (二) 按下表列出項目的各個發展階段的開始日期、結束日期為何(若未開始或未結束，則列出預計開始及結束時間或預計所需時間)；
- (三) 在完成土地改劃後，當局是否立即開展土地收回工作？若否，在完成土地改劃後到開展土地收回程序前，政府當局需完成什麼必需的程序？當局又如何決定啟動土地收回工作的時機；

初稿

- (四) 當局會否考慮訂立完成土地改劃至刊憲公佈收地的目標時間，讓公眾可以預期何時啟動土地收回工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曾表示會進一步簡化及加快工作流程，包括盡量壓縮工程可行性研究時間、完成研究後盡快處理改劃等，以加快建屋項目的發展。就此政府曾否就落實上述安排後能縮減的發展時間進行評估，及訂立可量化的指標，並監察項目有否達標，例如可加快發展程序若干個月，或在若干個月內完成程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未來會否考慮這麼做？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Support for cancer and rare disease patients

葛珮帆議員問：

有病人組織反映，新藥物由申請在港註冊、獲准註冊、獲醫院管理局列為《藥物名冊》的安全網藥物，再改列為通用或專用藥物的過程需時，使不少癌症、不常見疾病病患者錯失獲新藥物治療的黃金機會。另外，儘管顧問團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首六個月的研究工作，並提出一系列建議進一步探討如何改善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但是「有病唔識醫，識醫冇藥醫，有藥無錢醫」的慘況仍然充斥於本港社會，病人和家屬繼續受折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首10位的致命癌症，以及每種在過去3年每年的(i)新增確診個案數目及(ii)死亡人數及年齡分布為何(以表列出)；
- (二) 現時公立醫院病人由被醫生懷疑患上癌症至接受首次治療的平均時間，以及輪候接受相關治療的人數分別為何(以表按癌症類別分項列出)；
- (三) 過去3年，哪些用於治療罕見疾病及癌症的新研發藥物在本港註冊，以及當局審批該等藥物的註冊申請平均所用時間為何；
- (四) 當局會否設立罕見疾病藥物註冊制度，讓罕見疾病病人、醫生及藥廠皆可申請將新藥物納入罕見疾病藥物名單；
- (五) 當局會否設立罕見疾病政策委員會，就罕見疾病政策的策略性發展方向提供建議、協調及監察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在推行罕見疾病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及就罕見疾病政策的推行作出報告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 (六) 當局會否訂立適用於香港的罕見疾病定義，例如考慮將影響不多於一萬分之一香港人口，並且可經臨床界定的疾病定義為罕見疾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根據現時的累進計算表，病人每年分擔藥費的上限為其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20%，已降低病人分擔的最高藥費金額。然而，去年黑暴肆虐打殘香港經濟，加上今年新冠病毒疫情夾擊，香港經濟雪上加霜，政府統計處早前更公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急升1個百分點至5.2%，為超過十年來的高位，上述患者及家人未必能負擔醫療費用，政府對其有何針對性的措施支援；
- (八) 過去3年，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項目與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涵蓋的藥物i)增加了多少項目；ii)增加了甚麼項目；
- (九) 有專業人士表達免疫治療透過自身免疫系統治療癌症，對癌細胞更具針對性。在香港，現時可採用的免疫治療藥物包括納武單抗(Nivolumab)、匹博利組單抗(Pembrolizumab)、阿特珠單抗(Atezolizumab)等，都屬自費藥物，目前只有納武單抗獲納入安全網，可獲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資助，並僅適用於轉移性或無法以手術切除的黑色素瘤。當局會否盡快把其餘的免疫治療藥物納入《藥物名冊》，讓已嘗試不同的治療方法的病患者獲得適切的治療；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就引入新藥物方面，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每三個月舉行會議，由專家評估新藥物，以適時把該藥納入藥物名冊或安全網的資助範圍。然而，有病人組織反映，第四期的癌症患者的病情危急，需要的支援刻不容緩。政府會否酌情為該類病人設立藥物快速註冊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Job creation for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莫乃光議員問：

政府4月中公布1375億元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投放約60億元於兩年內創造約3萬個有時限的職位，當中以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職位最多，涉及約4600個，為應屆畢業生提供的職位則有200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屬資訊科技界別的新創造職位的詳情，包括(i)職位的數目、工作性質、入職要求及薪酬級點以及(ii)政府提供資助的模式；落實有關措施的進展及招聘時間表；
- (二) 會否增聘具工作經驗的資訊科技界專業人士，以支援政府落實電子政務改革及智慧城市發展等範疇；及
- (三) 有指在新創造職位中僅得逾200個是為應屆畢業生提供，措施幫助不大，就資訊科技界別，會否考慮參照2003年沙士後政府推出為大學畢業生而設的「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由僱主聘請大學畢業生及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就每名受聘的大學生，可獲發放每月6,000元的培訓津貼，以鼓勵商界聘請資訊科技相關畢業生以支援「遙距營計劃」及科技券項目等；如會請告知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Conversion of parking spaces into commercial units

陸頌雄議員問：

有傳媒揭發，九龍城多幢舊廈的地下泊車位，被改建為舖位作自用及放租了很長時間，而政府部門卻不知情，相關業主一直以商舖價值繳交差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相關部門過去接獲上述提及的改建申請個案數目為何；
- (二) 政府相關部門過去查獲上述的違規改建個案數目為何；
- (三) 被違規改建舖位需要繳交以商舖為基礎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會採取的跟進措施為何？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Anderson Road Development Area

黃國健議員問：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用地毗鄰秀茂坪及觀塘，相關發展用地預計提供約12公頃土地作房屋發展之用，並於2023至2024年度起居民開始入伙。發展局亦剛剛於本年五月公布，一幅位於觀塘安達臣道對出的用地已被一間地產公司投得作房屋發展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幅撥作私營房屋發展的賣地及單位的入伙時間表為何；
- (二) 撥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入伙時間表為何；及
- (三) 現時有否為安達臣道發展區作鐵路發展及整體的交通規劃，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Support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郭榮鏗議員問：

自2019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學校停課近四個月，及至近月陸續復課。高中學生於5月27日復課，小學至初中學童則在6月起逐漸復課，而幼稚園低班及中班學童則不會在本年度復課。由於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所有到校支援服務亦受影響，有特殊學習需要(SEN)學童的到校訓練服務因停課而被迫暫停，即使復課後他們亦需要較多的時間和準備去應付。長時間停課嚴重打亂原定SEN學童的學習進度，有家長表示，由於子女在疫情期間長期留在家，一方面失去恆常的訓練，難以重拾社交生活，嚴重更會出現焦慮情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當局可有主動採取措施協助因停課而未能接受到校訓練服務的SEN學童？如有，詳情為何？請詳細告知，例如獲得協助的各種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之學童人數、涉及政府部門及人員、開支，及訓練內容等；如沒有，原因何在；
- (二) 當局在復課報可有任何措施協助SEN學童適應復課後的學習情況及生活？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 (三) 疫情期間，當局曾向學校發信指，特殊教育統籌主任(SENCo)應帶領學生支援組重新檢視及調整支援計劃的內容，並透過不同方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定期聯絡家長、就復課後的教學調適及支援服務準備合適的安排及為個別有特別困難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支援等。然而，不少學校都是今個學年才設立SENCo，而本身SENCo的培訓亦未必完全足以應付原本學校的SEN學童需要，更遑論遇上疫情這類突發狀況。當局可有主動採取措施協助SENCo？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初稿

- (四) 停課期間，是否所有到校訓練服務都暫停？涉及的服務類別為何？有多少機構因為停課而導致有關服務的合約中斷？當局可有任何措施協助這些機構？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 (五) 承上題，有多少機構因為疫情導致合約中斷，而決定來年學年不再為學校提供服務；及
- (六) 設有宿舍的特殊學校，在疫情期間仍維持服務，7日宿宿生無須離校，惟5日宿宿生則有機會離港過年或曾走進社區，校方須確保他們沒有病徵才能回宿，或讓部份有需要宿舍入住獨立房間隔離，以免導致社區爆發。當局可有主動採取任何措施對這些特殊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Health certification code

莫乃光議員問：

據報，政府為放寬跨境檢疫安排，正積極研究透過「健康碼」三地互認病毒檢測結果，豁免入境後的14天檢疫。內地「健康碼」申請人要提供身份證，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並申報位置，以及有否接觸過新型肺炎病人。分析指出，內地「健康碼」其中一個程式編碼，列明會將資料匯報予公安單位。擷取的資料會傳送到一個伺服器，令當局可追蹤用戶行蹤，但沒有向用戶表明有這個連結；健康碼項目辦公室除了有技術團隊，亦有公安的專版技術組，有市民擔心個人病歷等敏感資料被移送至內地公安部門，侵犯個人私隱；就粵港澳三地互認病毒檢測結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透過「健康碼」三地互認病毒檢測結果的具體措施及程序，如香港市民是否需安裝內地「健康碼」手機應用程式，或有替代方式；經電子裝置或「健康碼」流動應用程式蒐集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類別及儲存期為何；須轉移到香港以外或交由香港境外的資料處理者作處理或儲存的個人資料為何；
- (二) 本港市民若採用「健康碼」，系統或API等會否採取額外的資訊保安措施或作匿名處理，以避免過度收集資料或提供過多資料使用權限，並防止市民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三) 有權存取「健康碼」三地互認病毒檢測結果、市民個人資料及生物特徵資料的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為何？可存取該等資訊的內地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為何，取得資料的機制為何；內地機構會否把該等資料用於預防傳染病或污染發生或蔓延以外的用途(例如建立DNA資料庫及防止或偵查罪案)；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 (四) 當局會否採用收集及轉移最少個人資料及減少須儲存的資料(尤其是生物特徵資料及用戶位置)的方式進行三地互認；有何機制確保內地政府及相關資料處理者在檢疫期限後刪除資料，如何保障本港市民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同意下被轉移，或被用於新目的；及
- (五) 是否曾就「健康碼」三地互認的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和使用，徵詢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意見和由第三方進行獨立的私隱風險評估和資訊保安審計；相關系統設計是否符合保障資料原則的規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Support for vehicle maintenance workshops

易志明議員問：

自新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的防疫措施，在家工作、停課及限聚令等均令市民出行減少，公交、商用車及私家車車主減少車輛的維修保養，車輛維修業的生意大跌，業界估計已有100間車輛維修工場倒閉，近800維修技工失業及開工不足，現時還有部分工場面臨倒閉厄運，但政府在過去兩輪的「防疫抗疫基金」，卻沒有向業界提出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車輛維修業是本港近八十萬領牌車輛不可或缺的支援行業，一旦有更多的工場倒閉及出現裁員潮，市場的车辆維修服務將不足以滿足所需，最終對道路安全構成威脅，路邊空氣質素亦會受影響，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向車輛維修業提供紓困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車輛維修業有部分是65歲或以上沒有供強積金的員工，其僱主未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當局會否考慮就該等員工向車輛維修業的僱主提供薪酬補貼，如會，詳情如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考慮到安全及環境問題，近年一些位於民居的車房陸續不獲業主續租，甚至以加租為由迫使車房離開，缺乏土地及高租金的問題，窒礙車輛維修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就業界建議多年興建中央處理廢油、廢氣和廢水的汽車維修城進展為何；日後落實興建車輛維修城後，會否以業界可承受的租金水平出租？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Traffic improvement measures

葛珮帆議員問：

隨著社會發展，新界東人口日漸稠密，更出現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市民上班上學浪費大量時間，十分困擾。交通業界反映每日上班時段途經獅子山隧道及大老山隧道時，均會出現大塞車，大埔公路(沙田段)樽頸位尤其嚴重，費時失事，影響生計。將軍澳隧道和西貢公路亦面對同樣問題。當局必須落實解決方案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四年，當局有否在沙田區實施交通改善措施，例如增設行車線、改善道路標記、調整交通燈號時間等，以紓緩大老山隧道及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擠塞；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於2016年曾表示現時連接沙田與九龍市區共有三條行車隧道及一條道路，能應付往來沙田與九龍之間的交通需求，然而，有很多市民反映，區內及對外交通經常擠塞仍未得到解決。政府會否i)新建一條幹線及行車隧道，由馬料水連接尖山隧道，讓北區及大埔的車輛可以直接駛出西九龍，以達到分流效果，避免車流集中在沙田馬鞍山，造成樽頸效應；ii)盡快落實興建T4幹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就完善沙田區內交通系統，政府會否i)在沙田市中心打造地下交通網絡，將原本的主要幹道改到地下，釋放地面空間並改為行人專區；ii)盡快在沙田市中心及馬鞍山運動場地下興建多層智能停車場，解決沙田區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市民投訴，隧道巴士有同路不同收費的情況，巴士公司會否全面實行「同路同價」，以加強疏導乘

初稿

客及減短候車時間；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港鐵東鐵綫仍有車站未有建設月台幕門，而部分車站月台與列車之間的空隙亦構成乘客的安全問題，港鐵東鐵綫會否全面建設月台幕門及改善月台與列車之間的空隙問題；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為配合正興建的沙中線過海段，東鐵線將轉用新訊號系統，惟之前傳出，新訊號系統測試時出現故障。當局會如何改善現行機制，加強監察信號系統更換工程及測試的進度及整體安排是否合適，以確保港鐵公司維持安全及可靠的鐵路服務？